

附件

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之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ARCO 公告費率(100.6.30)	理由
<p>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:概括授權</p> <p>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營業收入之2.5%計算。(以利用ARCO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入為限)(未稅)</p> <p>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16.5萬元,以新台幣16.5萬元作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。(未稅)</p>	<p>陸、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</p> <p>1. 公開播送: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3%計算,需外加營業稅。</p> <p>2. 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210,000元者,以210,000元整計算(含稅)。</p>	<p>參考我國集管團體對於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,並衡酌國內適用本項費率之市場利用及授權現況、錄音著作乃申請人營運之核心等因素,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、比例及最低使用數額。另,「最低使用報酬」一項,應反映著作被利用時之基本價值及合約洽商成本。</p>